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连小龙、庄素华、连志通、连小燕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连小龙、庄素华、连志通、连小燕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连小龙、庄素华、连志通、连小燕偿还被继承人连开江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10929.63元及以贷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24%的标准计算的利息、逾期滞纳金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(利息和逾期滞纳金暂计至2025年2月17日为12327.24元)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